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、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、附表三十五修正總說明

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自七十 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,曾歷經二十九次修正,茲考量發行人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後,於申請上市或上櫃前須先向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)申請 登錄興櫃,另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(櫃)前現金增資須先經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)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 核符合上市(櫃)條件,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,爰依行政程 序法第十六條規定,增訂本準則第十一條之一,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得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首次辦理股票 公開發行案件及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案件,與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初次上市(櫃)前現金增資案件之規定,並訂定 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之規範。另為保障投資人權 益,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金管會為保護公益,得撤銷或廢止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申報生效之規定;另為維護申報案件 之品質,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,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 商、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、刪除於發行公司債案件須檢附公司債受託契約書等書件 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複核,以及增列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,爰 修正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及附表三十五。